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张雪良、高佳荣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雪飞与被告张雪良、高佳荣排除妨害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苏0923民初5809号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传票。诉讼请求为：1. 请求法院判令两个被告搬出位于阜宁县古河镇恒河北路12号的房屋，并恢复原状；2.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阜宁县人民法院益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)